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资料

范 淑 蓉

第一部分：概况

1. 产生经过 1946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并通过国际谈判,降低关税和废除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及起草该组织的宪章草案(原名为Suggested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在讨论与修改宪章时,由美国发起,并有23个国家于1947年夏在日内瓦举行了互减关税的谈判,同年10月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2. 目标 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3. 职责 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

4. 性质 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

5. 基本条款 (1)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待遇(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Imports),由缔约国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来贯彻。(2)缔约国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如进口配额等措施。(3)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4)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国商务利益事情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6. 组织机构 (1)最高权力机构:全体缔约国大会。(2)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发展委员会、根据若干协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3)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及其机构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若干临时工作组和专家组。(4)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下设:保护措施分委会、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会。(5)根据若干协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航器材贸易委员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国际肉类理事会。

7. 缔约国(方)数 截止1986年6月共91个

8. 加入方式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33条规定,由申请国与缔约国谈判(加入条件)。缔约国全体就该申请国的加入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以投票形式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另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26条和(C)款规定,宣布独立关税领土成为单独缔约方。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这一关税领土经负有国际责任的缔

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即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例如，1986年4月23日英、中双方宣布香港成为总协定的单独缔约方。

第二部分：七轮及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 1947年4~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括中国在内)，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23项，涉及商品税目4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

第二轮 1949年4~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三轮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应征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轮 1956年1~5月在日内瓦举行。28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 又称“狄龙回合”(Dillon Round)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45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共同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能削减。

第六轮 又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54个国家参加。1967年5月达成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1972年1月1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35%，影响贸易额400亿美元。该轮谈判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该轮谈判中，由于共同市场六国拒绝谈判，农产品的关税依然未减，但工业品的关税有了较大幅度的削减，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扩展，此后几年中，国际贸易发展较快。

第七轮 又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1973年9月在日本东京开始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1979年4月结束，一度曾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99个国家参加。这次减税采取一揽子办法，按一定公式，全部关税削减25~33%，除工业品外，还有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9项这方面的协议，有禁止政府对工业品出口实行补贴；各国政府的采购应接受竞争性的国际投标；制订五项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订立公认的质量检验标准，以代替阻碍进口技术、卫生与安全的标准。此外，还达成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件”。

上述七轮减税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是后三轮谈判。

新一轮(即将开始的第八轮减税谈判,将称乌拉圭回合) 部长级会议于1986年9月15日开幕，9月20日闭幕，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74个国家(地区)参加，18个国家和21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大会。新一轮的目标及内容是，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自由化，讨论非关税壁垒问题，使贸易保护主义逆转，消除扭曲贸易的种种情况，维护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在农业问题上，呼吁避免利用补贴等措施限制和扭曲农产品贸易，以使世界农产品贸易更有秩序。谈判还包括劳务贸易等。具体要解决：1. 保障条款问题；2. 关于制定新的国际贸易规则问题；3. 公平贸易原则问题；4. 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问题。

(下转第54页)

补足。现在失业率达到高峰时期，在所有工业部门的劳动力都是充足的。

在荷兰雇用工人的惯例同美国的方法相似。工人可以通过政府办的劳工办公室、私人办的用人单位或者用直接方法，如通过报纸广告来找到。工人的报酬往往是通过部门或整个行业方面的劳资双方之间的商谈决定的。但这些做法大大地受到政府协商和近年来采用的工资控制措施的影响。尽管近年来的工资有所节制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荷兰的劳动成本仍旧是相当高的，因为工人的高工资和广泛社会保险税都要雇主负担。结果，投资就比较趋向于资本密集型项目。荷兰工人很愿意到新的和改进的技术领域中去工作。

荷兰的劳资关系与美国的不同点在于在企业里有很多工人参与一起决定一些影响工人的事情。这种由工人参与决定事情的做法是通过法定的工人委员会和在监事会里的工人代表进行的。管理人员在很多问题上与劳工相互磋商的做法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然而很多经理相信只要协商的决定经过仔仔细细地讨论过，该决定总是可以通过。通常出现最困难的情况是，由于不投资的决定而引起大规模的工人停工。这些事情近年来已经引起了多起不幸的劳资不和。外国投资者应该知道在荷兰不同劳工关系的环境，以安排相

应的计划。

八、资金外流政策

鼓励投资的措施——为了鼓励荷兰投资者在发展中国家投资，采取了一些国际性和全国性的措施。

第一、荷兰政府已经与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签署了经济合作协定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这两项协定包括的条款主要是关于投资的待遇问题；转移利润的权利问题；国有化的补偿问题以及仲裁问题。

第二，荷兰有国家投资保证制度。在这个制度的保护之下，国家对那些有关私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给予再保险。

第三，鼓励荷兰私人投资的形式是由荷兰发展中国家金融公司的活动提供的。虽然该公司业务的活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但它主要目的仍然是以优惠条件给予荷兰的、外国的和国内的投资者提供信贷和其他方便。

第四，在荷兰还有税收条例，规定在发展中国家的股息、利息和专利权收入所缴付的税款可以从投资者在荷兰的税单中得到一定额度的扣除。

摘译自美《外国的投资环境》

(上接第 69 页)

第三部分：最惠国待遇

适用范围 商品进出口关税，如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海关手续，如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证件的发放；商品过境和存仓；交通工具的出入境和停留；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外国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外国著作、商标和专利的法律保护；外国法院的裁决或仲裁机构的仲裁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

不适用范围 给予邻国的利益，如优惠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邻国的优惠；因参加自由贸易区而采取的优惠待遇；关税同盟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经济共同体组织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等。